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指导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规范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和《湖南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和咨询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依据规程履行职责，独立开展工作，公平、公正地行使权力，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第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设委员 15~19 人（单数），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因出国或调离本校等不能胜任委员工作，或

因学校机构调整，其所在部门应及时提出变更人选，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审定。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因工作岗位变动，其在委员会的职务自动更替。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秘书长 1 名，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处理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思想素质高，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较突出的教学管理业绩；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

（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身体健康，全职在岗。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应履行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根据国家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尊重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进行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研究和审议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规划；

（三）研究和审议教学条件建设项目，如教学管理制度、

专业发展与教学计划、课程建设、教学评估、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中外合作办学及教风学风建设等；

（四）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

（五）规划、评审、组织验收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并评审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六）评审、组织验收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并评审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七）评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并评审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八）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要求，审议其他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大事宜。

第八条 根据会议议题，可由主任委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和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供委员会决策时参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须按时参加会议和相关活动，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主任委员可提议召集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在特殊情况下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含）委员到会，经充分酝酿讨论后，由出席会议委员进行表决，表决同意人数必须超过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决议方为有效。

根据需表决事项性质，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实名投票以及举手表决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评议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指导，其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以及议事规则参照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教务处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